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其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1、适用对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本次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二、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津贴标准为税前 8 万元/年，按季度发放。

（2）在公司担任具体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标准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岗位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及津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标准领取薪酬。

上述内部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现行薪酬制度，结合岗位职责、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等综合结果计发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